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总额	5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四)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6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七)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的说明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7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说明	8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 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对比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变动情况说明	9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12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9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装库创意、发行人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修订版)》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认购协议》	指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为1,080,240股。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6，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2572元/股，该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历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情况，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实际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257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1,080,240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乘以认购数量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由于发行价格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共计1名，其中包括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单价（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1,080,240	9.2572	1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080,240	-	10,000,000.00	-	

2、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91220102MA152Q54XQ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55号文昌国际大厦1217室

本次发行对象是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成员、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王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敬。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

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1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将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且符合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主要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包括用于支付项目款、人工费用、市场拓展费用、日常费用、房租水电，日常税费等。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各项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实施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现有资金规模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外部投资者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向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而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具有股份支付履约条件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亦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对比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敬	12,574,000	58.20%	9,187,500	3,386,500
2	刘博	4,375,000	20.25%	3,281,250	1,093,750
3	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600	9.00%	0	1,944,600
4	杨艳波	875,000	4.05%	656,250	218,750
5	陈荣娟	486,075	2.25%	0	486,075
6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86,025	2.25%	0	486,025
7	长春市亚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324,050	1.50%	0	324,050
8	吉林省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25	1.25%	0	270,025
9	吉林强人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70,025	1.25%	0	270,025

合计	21,604,800	100.00%	13,125,000	8,479,800
----	-------------------	----------------	-------------------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敬	12,574,000	55.43%	9,187,500	3,386,500
2	刘博	4,375,000	19.29%	3,281,250	1,093,750
3	吉林省厚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600	8.57%	0	1,944,600
4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240	4.76%	0	1,080,240
5	杨艳波	875,000	3.86%	656,250	218,750
6	陈荣娟	486,075	2.14%	0	486,075
7	吉林省领域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86,025	2.14%	0	486,025
8	长春市亚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324,050	1.43%	0	324,050
9	吉林省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25	1.19%	0	270,025
10	吉林强人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70,025	1.19%	0	270,025
合计		22,685,040	100.00%	13,125,000	9,560,04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变动情况说明

1、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79,800	39.25%	9,560,040	42.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86,500	15.67%	3,386,500	14.93%
	董事、监事、高管	1,312,500	6.08%	1,312,500	5.79%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125,000	60.75%	13,125,000	57.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87,500	42.53%	9,187,500	40.50%
	董事、监事、高管	3,937,500	18.23%	3,937,500	17.36%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21,604,800	100.00%	22,685,040	100.00%
-----	------------	---------	------------	---------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9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为1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3、资产结构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资产总额以及所有者权益均增加人民币1,000万元，股本从21,604,800股增加至22,685,040股，增加资本公积8,919,760元，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一定提升。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室内装饰、设计；家居饰品研发与销售；家具安装；室内装潢施工。公司主要服务于建筑装饰类项目，致力于通过设计引领、结合高科技体验方式为公装及家装客户提供模块化、智能化室内装饰的整体解决方案，不仅是家居行业的C2B导购平台，也是模块化、装配式、智能化装修的服务商。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显著。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室内装饰、设计；家居饰品研发与销售；家具安装；室内装潢施工。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王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敬。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王敬直接持有公司55.43%的股权，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王敬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2,574,000	58.20%	12,574,000	55.43%
2	刘博	董事	直接持股	4,375,000	20.25%	4,375,000	19.29%

3	杨艳波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875,000	4.05%	875,000	3.86%
合计		-	-	17,824,000	82.50%	17,824,000	78.58%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26.92%	9.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46	-0.10
每股净资产(元)	2.19	2.00	2.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00	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3%	39.94%	50.35%
流动比率(倍)	1.65	2.25	1.84
速动比率(倍)	1.43	1.84	1.62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080,240股，总股本增至22,685,040股，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认购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无限售条件，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息为：

户名：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3 6010 1190 0129 669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将该专户作为公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缴款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截止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余额为4,621.34元，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1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京会兴验字第65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该账户。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上述《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挂牌公司不得实施定向发行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装库创意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装库创意前次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装库创意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并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

投入安排。

公司建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时任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验资手续。虽然公司在经营所需情况下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但是仍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使用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发行股份及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初衷，未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权益，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九）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除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到账情况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内，且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

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十五) 开源证券在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在本次股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十六) 公司变更主办券商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且取得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因此公司此次变更主办券商原因合理，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七) 装库创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装库创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施行了专户管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认购对象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亦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决策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提前到账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但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十条终止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因此，装库创意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企业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况，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发行协议》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上述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

（八）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股东中不存在装库创意的员工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投资者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敬、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

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使用现金认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情形，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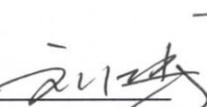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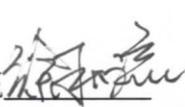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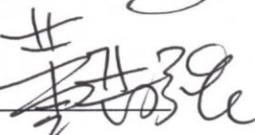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虽然存在发行对象早于发行人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前进行缴款的情形，但未见证据证明发行对象缴款非真实的意思表示。公司亦认可发行对象投资款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起始日前汇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并不会追究发行对象的违约责任。同时，提前缴纳认购款及相关情况并未发现损害发行对象、公司及原股东的权益，从而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装库创意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合规，但公司本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未发现损害发行对象、公司及原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发行对象对公司提前使用情形表示认可和谅解，并支持公司完成后续发行审核流程。因此，公司本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及相关情况，未发现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因“挂牌公司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导致的应当终止备案的情形。故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一事，尚未发现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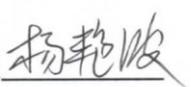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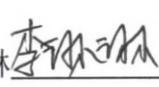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敬  刘博  徐秋瀛 
刘爽  董晋强 

全体监事签名：

杨艳波  李琳琳  温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敬  徐秋瀛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